

**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对外投资概述**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舒泰神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，投资总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，该投资公司为舒泰神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**二、设立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公司名称：暂未确定，以最终注册为准。
- 2、注册地点：具体地址未定，以最终注册为准。
- 3、注册资本：以最终注册为准。
- 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- 5、拟定经营范围：大健康产业（生物医药、医疗器械、医疗服务等领域）投资、生物医药股权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投资管理等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- 6、股东结构：公司持有投资公司 100% 股权。
- 7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**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**

- 1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设立投资公司，可以整合行业内资源、做大投资主体和被投资主体规模，在更大范围内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；同时通过对业内不同领域、不同技术、不同产品、不同经营模式的中小项目投资，可以更好地服务于舒泰神未来的业务扩张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。

## 2、存在的风险

(1) 设立投资公司可能面临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人力资源等风险，目前公司已有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不断完善的管理体系，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推动该子公司稳健发展。

(2) 拟设立的投资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集中于医药行业和大健康领域，可能会受到各种经济环境波动、医药产业政策等方面影响，从而造成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。公司身处医药行业内部，本身对其有深入的了解和把控，同时通过提前深入调研、严格投资决策程序、加强投后管理等，将投资风险进行控制；同时，公司将投资于医药不同子行业以及不同子行业的不同细分市场，通过分散投资进一步分散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，可以整合行业内资源、做大投资主体和被投资主体规模，在更大范围内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；同时通过对业内不同领域、不同技术、不同产品、不同经营模式的中小项目投资，可以更好地服务于舒泰神未来的业务扩张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，有助于可以整合行业内资源、做大投资主体和被投资主体规模，在更大范围内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；同时通过对业内不同领域、不同技术、不同产品、不同经营模式的中小项目投资，可以更好地服务于舒泰神未来的业务扩张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，该投资是合理且有必

要的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年03月20日